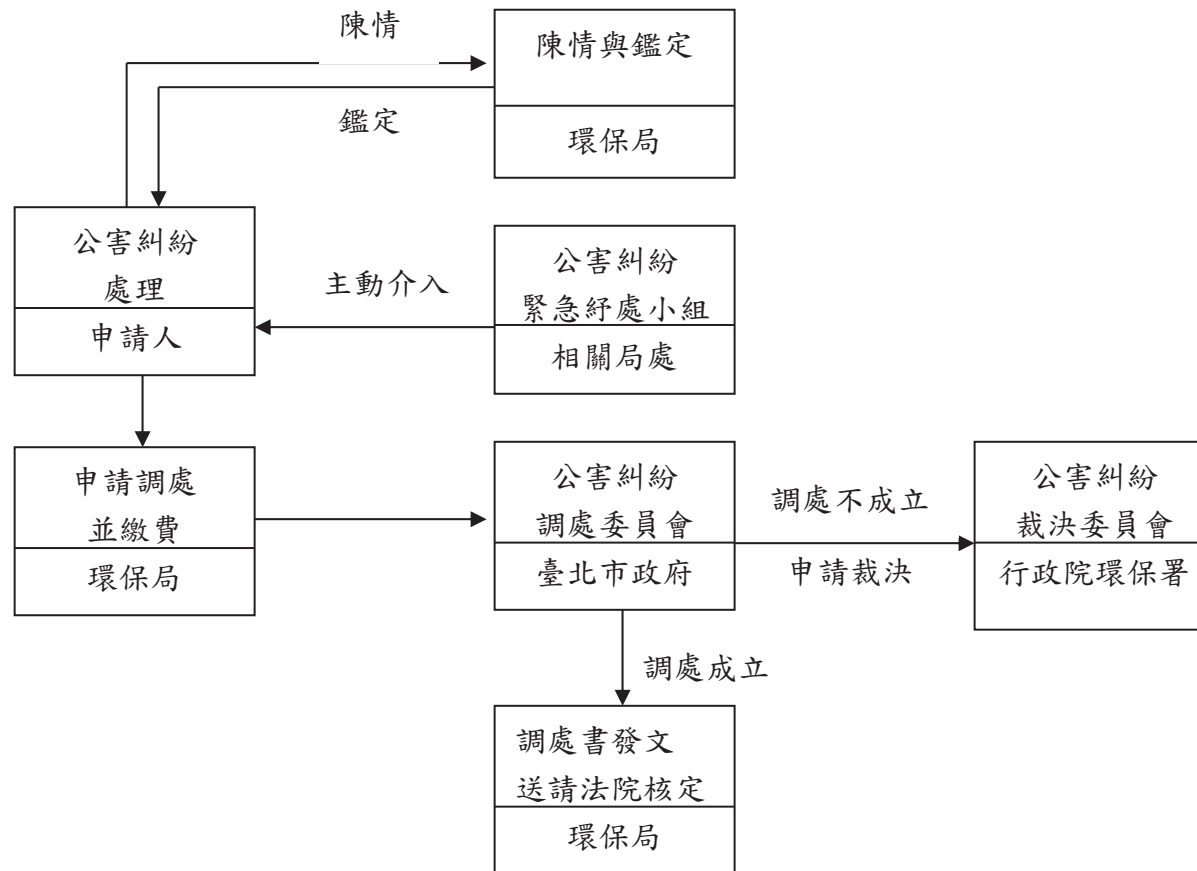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害糾紛處理作業流程圖(J011500003)



公害糾紛處理作業說明表

業務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公害糾紛處理(J003)	一、作業程序： (一)處理公害糾紛陳情。 (二)處理公害糾紛陳情所必要之調查、指導及建議。 (三)主管機關通知繳交調處費。 (四)調處費送交秘書室。 (五)召開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議，若調處成立，將調處書發文送請法院核定；若調處不成立，申請人則可另行申請裁決。 二、控制重點 (一)依據往年經驗，必要時訂(修)定更周延之處理流程。 (二)鑑定及蒐集相關證據，必須確實。 (三)受理調處申請並辦理調處費收費。	公害糾紛處理法及相關規定。	